

#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7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7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印鑄局編校科 編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九年  
第二期）（二）

印鑄局發行所，一九二〇年出版

# 第二七五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九年

第二期）（二）

印鑄局編校科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〇年出版

.....

第八類

法令全書

外交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八類 外交

德國人民入境許可暫行辦法 四月三十日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六月十九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二 期

---

第 八 類  
外 交  
分 目

德國人民入境許可暫行辦法

第一條 德國人民聲請入境應向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呈明事由聽候核示

第二條 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對於德國人民聲請入境事件如查明無中國現行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三條規定之情形者得許可之但屬於前被遣送回國及有疑義者應先電請外交內務兩部核辦

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辦理前項許可事務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訂定取具保證辦法

第三條 外交內務兩部對於駐外公使或領事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電請核辦事件得會商特許入境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外交內務兩部商定之

第四條 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對於許可入境或電經外交內務兩部會商特許入境之德國人民應給予入境護照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指令照准

第八類

外交

德國人民入境許可暫行辦法

第八類 外交 德國人民入境許可暫行辦法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薩鎮冰

海軍總長

外交總長 田文烈

內務總長 李思浩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 曾毓雋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三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四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及日本國

上指各國在本約內稱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國

比利時國中華民國希臘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波蘭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暹羅國及赤哈國

各該國與以上領袖各國均爲協商及參戰國

右爲一方面

奧大利國

爲他一方面

茲因前奧匈君主帝國政府之請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准予停戰以便議訂和約

而協商及參戰各國亦以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奧匈君主帝國政府向塞爾維亞宣戰並由奧匈聯盟之德意志國指揮戰事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數國遂直接或間接陸續加入戰爭以反對奧匈茲願易一鞏固公正及永久之和平

復因前奧匈君主帝國現已停止存在而在奧大利國易一共和政府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業已承認赤哈國係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所組織而成爲一自由獨立及協商國而該領袖各國亦承認該君主帝國之數部分與塞爾維亞王國領土合併作爲一

自由獨立及協商國名爲塞爾維亞克魯斯拉文尼國

又因在恢復和平時必要解決該君主帝國因分離所發生之情勢及各該國之成立並以公正公允之永久基礎予各該國政府

爲此締約各國各派代表如左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副卿包克 Frank Lyon Polk

前駐羅馬及巴黎大使懷德 Henry White

高等軍事會議陸軍代表將軍柏理士 Tasker H. Bliss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代表

外務部大臣白爾福 Arthur James Balfour

掌印大臣鮑納羅 Andrew Bonar Law

理藩部大臣子爵米爾納 Viscount Milner

散秩大臣邦寺 George Nicoll Barnes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管理屬地軍事大臣堪潑 Sir Albert Edward Kemp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大臣皮而思 George Foster Pearce

第八類 外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子爵米爾納 Vicomte Milner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駐英紐絲綸高等委員麥根齊 Sir Thomas Mackenzie

又印度代表

印度國務副卿男爵辛哈 Baron Sinha

法蘭西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兼陸軍部總長克雷孟梭 Georges Clemenceau

外交部總長畢香 Pichot

財政部總長克勞自 I.-L. Klotz

法美軍事委員會會長他地歐 Andre Tardieu

大使加盆 Jules Cambon

義大利國君主代表

上議院議員外務部大臣低島你 Tommaso Tittoni

上議院議員司西阿勞夏 Vittorio Scialoja

上議院議員翻拉黎斯 Maggiorino Ferraris

上議院議員麥高尼 Guglielmo Marconi

下議院議員克勒斯比 *Salvio Crespi*  
日本國皇帝代表

駐倫敦大使子爵珍田 *Chinda*

駐巴黎大使松井 *K. Matsui*

駐羅馬大使伊集院 *H. Ijūin*

比利時國君主代表

外務部大臣喜猛 *P. Hyman*

專使國務大臣歐佛 *Van den Heuvel*

司法部大臣國務大臣望德非勞特 *Vandervelde*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總長陸徵祥 *Iou Tseng Tsiang*

前農商部總長王正廷 *Cheung Tienas Wang*

古巴國大總統代表

哈伐納大學法科學長古巴國際公法學會會長貝司大門特 *Antonio Sanchez de Bustamante*

希臘國君主代表

外務部大臣保理底司 *Nicolas Politis*

駐法蘭西共和國公使羅馬諾司 *Athos Romanos*

第八類 外交

條約暨附件七種並修正附件二種

八

尼加拉瓜國大總統代表

衆議院議長向摩洛 Salvador Chamorro

巴拿馬國大總統代表

駐馬特里公使卜爾誥司 Antonio Burgos

波蘭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外交部總長巴德爾夫司基 Ignace Paderewski,

波蘭全國委員會會長特穆夫司基 Roman Dmowski

葡萄牙國大總統代表

前國務總理高斯大 Afonso Da Costa

前外交部總長蘇阿來司 Augusto Soares

羅馬尼亞國君主代表

駐倫敦公使米須 Nicolas Misu

散秋大臣博士樊達復愛復 Le Docteur Alexander Vaida Voevod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君主代表

前首相巴赤子 N. P. Pachitch

外務部大臣黨弼 Ante Trumbic

法學博士饒爾乾 Ivan Zolger

暹羅國君主代表

駐巴黎公使親王夏隆 Prince Charoun

外務部副大臣親王潑拉邦柱 Prince Tridos Prabandhu

泰哈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克拉瑪 Charles Kramar

外交部總長勃乃斯 Edouard Benes

奧大利共和國代表

奧大利共和國總理杭乃 Charles Renner

各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如左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戰爭狀態應即終止自此以後除照本約規定外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大利共和國之間應有正式交際

### 第一部

#### 國際聯合會盟約

締約各國今爲增進國際協同行事並保持萬國之和平及安寧起見特允

擔承消弭戰事之義務

規定各國間公開公允榮譽之邦交

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並